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28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陳志瑋

賴文智

黃家洋

被告 黃逢明

楊淮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逸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顏培容